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要點

修正全文

112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程原核定名額為限；各學年度名額由本學程公告辦理。
- 三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入本學位學程。
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、所二次者。
 -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四、凡申請轉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 - (三)經學程主任同意。另欲申請轉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，經學程主任(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位學程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，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，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